

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查表

稽 查 項 目		法令 依據	有 √	否 √	不齊 √	稽 查 項 目		法令 依據	有 √	否 √	不齊 √
一、管理類:						六、機械器具設備之自動檢查:					
1-1	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職 34				6-1	保健箱（急救箱）每月檢點表	健 6			
1-2	實驗室清潔與整齊	設 315				6-2	一般電氣機械器具實施作業檢點(每月)	管 77			
1-3	機械儀器設備操作說明(SOP)	標 3				6-3	滅火器檢點(每月)	消 6			
1-4	工作場所之通道順暢	設 21				6-4	安全衛生防護用具檢點(每月)	設 277			
1-5	工作場所之光度足夠	設 313				6-5	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檢點(每月)	管 77			
1-6	工作場所空氣充分流通	設 312				6-6	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例	管 69			
1-7	訂定(修訂)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	職 23				6-7	有機溶劑作業檢點例	管 69			
						6-8	小型壓力容器定期檢查(每年)例	管 36			
二、設備管理:						6-9	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(每年)例	管 35			
2-1	急救箱設置及標示	健 6				6-10	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定期檢查(每年)	管 27			
2-2	緊急照明設備設置	設 30				6-11	高壓氣體消費設備作業檢點(作業前後)	管 62			
2-3	滅火器設置	消 7				6-12					
2-4	機械、設備接地	管 30・.31				6-13					
2-5	鋼瓶張貼危害標示	危 5				6-14					
2-6	鋼瓶以固定架妥善放置	設 108				6-15					
2-7	緊急沖淋洗眼設備設置	設 318				6-16					
2-8	局部排氣裝置設置	設 292				6-17					
三、化學藥品管理:						6-18					
3-1	化學容器(罐)張貼危害標示(GHS)	危 5・6				6-19					
3-2	藥品存放於藥品櫃	設 196				6-20					
3-3	藥品危害物質清單	危 17				6-21					
3-4	安全資料表 SDS	危 13				【註一】重點檢查：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、修理時實施。 【註二】化學設備：反應器、蒸餾塔、吸收塔、吸出器、混合器、沉澱分離器、熱交換器、計量槽、儲槽。 【註三】附屬設備：閥、旋塞、配管。					
3-5	藥品依危害分類儲放	設 191									
3-6	廢液分類儲放（須標示廢液類別）	設 293									
四、防護具管理:						七、其他事項:					
4-1	防護用具設置	設 287				7-1	實驗室玻璃門窗不可張貼遮蔽物	工則 36			
4-2	放置溶劑外溢處理之吸收布	設 286				7-2	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、廢液有無依規定分類	工則 30			
						7-3	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	工則 60			
五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:						7-4	電器插座需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點，並標示電壓	工則 34			
5-1	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職 32 教 2				7-5	藥品櫃固定及設置防墜桿	工則 60			
5-2	工作安全教導實施並記錄	細則 41									
5-3	急救人員設置	教 2 健 6									
5-4	有害作業人員教育訓練	教 17									
5-5	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	教 2・13・17									

註法令解釋:(職):職業安全衛生法。(管):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(設):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(健):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。(教):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。(危):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。(消):消防法規。(標):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。(品):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(工則):義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(毒):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。(消細)消防法施行細則